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 42 号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 号），2020 年 10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后，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出现第一笔 5,984.65 万元、第二笔 4,500 万元股权转让尾款未按期收回等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事项时，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收市后才对外披露《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上述两笔股权转让尾款金额分别占你公司 2020 年净资产的 10.03%和 7.54%。

此外，你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你公司为关联方中林（三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森林经营管理技术服务，工程总金额约为 723.38 万元，占你公司 2021 年净资产的 1.11%。你公司迟至 2023 年 3 月 3 日才披露上述关联交易。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2.2.5 条、第 6.3.6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4 月 27 日